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主要投资企业年度授信方案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给予三家主要投资企业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 亿元人民币、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3 亿元人民币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其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陈维中

2018 年 3 月 29 日